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09年8月18日在天津港办公楼1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